



2018 3 16

2018 3 29

3

3

3 0 0

2017

2017

2017

www.cninfo.com.cn

2017

3 0 0

2017

2017

2017

2017

3 0 0

2017

2017

3 0 0

2017

2017

2017 12 31

10

0.2

[2013]37

2017

3

0

0

2018

2017

3

0

0

2018

2018

2018

1,000

2018

3,000

800

2018

1,000

2018

500

2018

200

2018

15,000

2017

3

0

0

2017

2017

3 0 0

2017

2017

2017

2017

3 0 0

3

3 0 0

<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p>
---	---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主席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主席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2017

3 0 0

3 0 0

<2018

>

2018

www.cninfo.com.cn

2018

2017

3 0 0

<2018

>

2018

2018

2018

2017

3 0 0

4

2

1

2

4

3

5

4

5

20%

5

+

2018 3 29